

中国人工智能学会

关于举办2019第二届中国“AI+”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

为了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高等学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，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展示高校及初创团队的创新创业成果，搭建优秀参赛团队创新创业项目与社会投资对接平台，中国人工智能学会定于2019年4月-11月举办**第二届中国“AI+”创新创业大赛**（以下简称：“AI+”大赛）。大赛面向全社会开放，个人、高等院校、科研单位、企业、创客团队等人员均可报名参赛。

一、主办单位

中国人工智能学会

二、赛事分类

大赛分AI应用创新大赛、AI技术创新大赛和全国总决赛。

（一）AI应用创新大赛

AI设计

AI气象处理

.....

（二）AI技术创新大赛

AI自然语言处理

.....

（三）全国总决赛

全国总决赛由学会主办，比赛方式为现场评审+路演。

三、大赛概况

(一) 报名参赛

1. 自评符合参赛条件的单位自愿登录中国“AI+”创新创业大赛官网（网址：<https://aichina.ccaai.cn/>）统一注册报名。大赛官网是报名参赛的唯一渠道，其他报名渠道均无效。

2. 大赛组委会负责参赛单位报名材料的形式审查，对符合参赛条件且提交报名材料完整的单位参赛资格。

(二) AI 应用创新大赛

1. AI 应用创新大赛由学会和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来开展，落实比赛方案、组织机构、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，加强对赛事的管理，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。坚持赛事的公益性，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2. AI 应用创新大赛主名称为：2019 第二届中国“AI+”创新创业大赛 AI***应用创新大赛（“***”为人工智能的应用领域）。

3. AI 应用创新大赛通过初赛、复赛、决赛或者初赛、决赛逐级遴选评出优胜单位（各地可调整比赛轮数），除初赛可采用会议或网络书面评审外，其他比赛均采用“现场答辩、当场亮分”的评选方式。

4. AI 应用创新大赛整体比赛方案应向社会公布，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。面对面答辩现场应进行录像，保证比赛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。

AI 应用创新大赛比赛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

(三) AI 技术创新大赛

1. AI 技术创新大赛按照人工智能领域细分方向进行，设置一位专业赛主席，落实比赛方案、组织机构、赛事费用等有关事项，加强对赛事的管理，接受社会对赛事的监督。坚持赛事的公益性，不向参赛企业收取任何参赛费用。

2. AI 技术创新大赛主名称为：2019 第二届中国“AI+”创新创业大赛***技术创新赛（“***”为人工智能领域细分专业）。

3. AI 技术创新大赛通过初赛、复赛、决赛或者初赛、决赛逐级遴选评出优胜单位（各地可调整比赛轮数），除初赛可采用会议或网络书面评审外，其他比赛均采用“现场答辩、当场亮分”的评选方式。

4. AI 技术创新大赛整体比赛方案应向社会公布，各比赛环节的相关评审资料应留档备查。面对面答辩现场应进行录像，保证比赛的公平、公正和公开。

AI 技术创新大赛比赛时间：即日起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

（四）入围推荐

1.大赛组委会办公室根据举办 AI 应用创新大赛和 AI 技术创新大赛情况分配各赛区入围全国总决赛名额。

2.大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大赛官网上公示入围全国总决赛名单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通过公示的单位方可参加全国总决赛，未通过公示的将取消参赛资格。

入围推荐截止时间：2019 年 9 月 30 日

（五）全国总决赛

1.全国总决赛由大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，举办城市和时间在大赛官网上另行公布。

2.全国总决赛采取现场评审+路演形式进行比赛。不按时参赛的单位视为自动弃权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1. 关于各分赛具体安排详见后续通知。

2. 大赛最终解释权归属大赛组织委员会所有。

请各参赛单位高度重视本次“AI+”大赛的组织工作，落实负责此项工作的职能部门，加强宣传、积极动员，认真组织团队参加比赛。

联系人：贾晓丽 邹亚茹 刘艳娜

电 话：010-53935102, 62281360

电子邮箱：zhb@caai.cn msc@caai.cn

